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定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企業管治委員會指董事會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通過的決議案而設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指董事會成員。

集團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總裁、執行副總裁、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產品官、首席運營官、首席資訊官、首席法律顧問、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可能不時委任的公司任何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視為高級管理層的任何其他僱員。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章程

2.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董事會所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董事會將不時在董事中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而其成員數目將不少於三名，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佔大多數。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須經由董事會委任，並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企業管治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得就任何建議或諮詢角色或其他角色自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的薪酬（無論直接或間接）。
6. 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應與董事的任期相等。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將依照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進行。
8. 會議最少每年舉行一次。如任何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要求，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必須召開會議。
9. 會議議程及任何隨附董事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預定召開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及時送出。
10. 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為董事及時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比高級管理層最初提供的資料更詳盡的資料時，董事有權且被鼓勵要求進一步的材料，直至其滿意為止。所有董事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委任代表擔任。

許可權

12. 企業管治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以履行本職權範圍內的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已獲授權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索取其所需的一切資料。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經指示與企業管治委員會合作。
13. 企業管治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公司支付。有關開支不得超過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企業管治委員會全權負責訂立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所有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制訂有關職權範圍。

職責

14.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將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就公司重大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及
- (g)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事宜。

匯報程序

- 15.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本職權範圍第11條指定的企業管治委員會秘書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該等記錄應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該董事查閱。
- 16.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一切關注及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至全體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便供成員表達意見與記錄。
- 17.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所載企業管治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原則下，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全面知悉其各項決定及建議，除非企業管治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提供本職權範圍

- 18.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在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從而解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審閱本職權範圍

- 19. 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其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改變。